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

广外校〔2018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 出国（境）学习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本科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助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教育国际化进程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，加强对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助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助学金”）的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学生是指取得我校学籍，在我校注册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学校拨款设立本科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奖助学金专项资金，用于对出国（境）的学生进行奖励或资助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、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

第四条 助学金资助对象包括：

（一）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规定》（广外校〔2011〕27号）和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》（广外校〔2009〕81号）中规定的，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。

（二）经学校同意派出参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学校组织的赴国（境）外实习的学生。

（三）经学校同意派出到国（境）外参加各类国际大赛的学生。

(四) 经学校同意派出到国(境)外参加培训或学术交流活动

的学生。

第五条 助学金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(二)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(三)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。

(四) 生活朴实, 不铺张浪费。

(五) 上一学年校内必修或限选等纳入综合测评科目成绩无不及格记录, 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(六) 按期缴清本校学宿费等应缴费用。

(七) 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(广外校〔2017〕5号)认定为提出申请当年度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, 或经学校同意派出到国(境)外学习并需同时缴纳对方学校及本校学费的学生。

第六条 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出国(境)资助或奖励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本助学金。

学生应在出国(境)前申请助学金。学生在校期间, 本助学金只能申请1次。

第七条 助学金资助等级及标准如下:

(一) 一等助学金。学校对当学年度家庭经济情况评定为“特殊困难”等级的申请者给予一定的国际往返旅费和生活费资助。赴国(境)外学习1年以上者, 最高给予30000元资助; 赴国(境)外学习3个月以上、1年以内者, 最高给予20000元资助; 赴国(境)外学习3个月以内者, 最高

给予 10000 元资助。具体资助额度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二等助学金。学校对当学年度家庭经济情况评定为“困难”等级的申请者给予一定的国际往返旅费和生活费资助。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1 年以上者，最高给予 20000 元资助；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3 个月以上、1 年以内者，最高给予 15000 元资助；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3 个月以内者，最高给予 8000 元资助。具体资助额度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三等助学金。学校对当学年度家庭经济情况评定为“一般困难”等级的申请者给予一定的国际往返旅费和生活费资助。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1 年以上者，最高给予 10000 元资助；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3 个月以上、1 年以内者，最高给予 8000 元资助；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3 个月以内者，最高给予 5000 元资助。具体资助额度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专项出国（境）助学金。申请对象为经学校同意派出到国（境）外学习并需同时缴纳对方学校及本校学费的学生。按每学期 3500 元予以资助。

第三章 申请、评审程序及发放

第八条 助学金的申请及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发布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于每学期第 15-18 周发布助学金申请信息。

(二) 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(三) 学院初审与公示。各学院组织初审与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。学院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公示无异议的初审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(四) 复审与公示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，并将复审合格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(五) 学校审批。对公示无异议的名单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九条 助学金在学生获得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或活动组织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并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后，一次性发放给学生。

第十条 如因各种原因无法赴外交流的，学校将取消其助学金资格；已发放助学金的，需同时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。在国（境）外学习、交流期间违反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或我国法律法规的，学校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，所述“以内”均不包含本数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广外校〔2012〕7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